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主席葉國謙先生：

民政事務局林煥光局長發表了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，本會表示歡迎。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的發表，無疑對本港體育發展打了強心針，充分肯定了體育運動對社會的重要性。是一份具有指導策略性的文件。

本會以下愚見，希望有助促進本港體育的發展。

一、現時體育行政架構落後、重疊、繁複，必須進行改革：

現時體育行政架構落後、重疊、角色混淆不清(康文署和香港體育發展局)，所制定的政策未能充分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。香港體育發展局與港協、體育總會未能建立真正伙伴關係，不能做到“上傳下達”，溝通欠佳。這些問題的存在使已既定的體育政策未能順利推行，嚴重阻礙體育運動的發展。“變”才有前途，所以必須改革目前的體育行政架構，成立“體育事務委員會”。該委員會必須得到社會、港協、體育總會的認同和具有權威性。

其任務如下：

1. 負責制定長遠體育發展方針、政策
2. 委員會應有執行、監督、決策權
3. 委員會組成包括政府、港協、體育總會及對體育有深刻認識的獨立人士代表。港協、體育總會代表人數比率應較高。因港協、體育總會是由體育專業精英人士組成，對體育有深刻認識、全面、最有發言權。體育團體的意見應受到重視和尊重。

## 二、對香港體育發展局“精英培訓”和體育學院的看法：

1. 一如過往，本會不反對“精英培訓”，但把大量資源用在“精英培訓”以奪取獎牌，忽略了群眾性的體育活動，是違反了“全民運動”的大方針。由於康體局只重視“精英培訓”，導致不列入“重點發展項目”的體育總會所獲撥款資助減少，總會需要承擔活動經費，甚至連參加國際性體育比賽的資助也被剝奪。弱小體育總會所得不公平的對待，只能“限米煮限飯”，嚴重影響體育活動的開展。弱小體育總會(不獲重點發展項目總會之稱)可說是“精英培訓”政策下的犧牲品。

要發展體育必須實行“兩條腿走路”的方針。既要“精英培訓”也要開展群眾性體育活動。沒有普及便沒有提高，兩者不可缺一。提倡普及體育，才能實現“全民運動”和創造奇蹟。應該對弱小體育總會增加撥款，以便體育總會加強推廣體育活動。

2. 體育學院對精英培訓肩負重大任務，其制定政策，施行方針和發展計劃，皆對本港體育發展有著重大影響。港協是本港體育總會之首，在參與政策制定和管理常處於被動地位，更何況是體育總會。由於體院發展方針、計劃未能配合總會計劃和需要，變成“各自為政”。

本會認為港協、體育總會應參與體院上層和管理工作。使體育總會意見能充分反映到上層。計劃能順利執行，步伐與體院一致。做到“從下而上”，緊密合作。體院和體育總會關係是互相支援，而不是“各行各的”。大家共同努力培養出更高質量的運動員。

### 三. 對香港體育設施意見：

1. 本港嚴重缺乏體育設施，與香港是國際大都市美譽實不相稱。舉重是奧運，亞運主要比賽項目。但全港只有一個舉重室(而且配套不全)，遠遠不能滿足市民的要求。因為場地缺乏使舉重運動無法開展。建議康文署把有條件的健身室改建成舉重室(所花費用不多)，讓市民有機會參與舉重活動。長遠來講香港需要建一座大型先進多樣化室內體育館，使香港有條件舉辦大型國際賽(亞運會)，提升香港國際地位，迎接 2008 年北京奧運。
2. 康文署體育設施未能配合體育總會需要。體育總會缺乏場地開展體育活動和訓練，是不爭的事實。康文署場地應該免費或優惠租給體育總會使用，以減輕體育總會的經濟負擔，使總會把更多的資源投入到開展體育活動，亦提高康文署場地使用率。
3. 康文署場地租借手續應該簡化，積極支援體育總會。
4. 長遠而言，體育總會應該有個永久固定的訓練場地，提升運動員水準。

### 四. 對康文署意見：

1. 康文署在場地管理方面遠遠落後時代要求，存著嚴重官僚作風。如：本會聘請某電視台拍攝舉重活動，作為宣傳推廣之用，但申請手續繁雜，待批時間需 1-2 星期。記者訪問報導舉重運動員訓練(或總會職員了解訓練進度)也需申請許可證。康文署這種做法令人費解。康文署應該積極支援體育總會開展運動而不是阻撓。這種官僚作風不利舉重運動的發展。
2. 本會為推廣舉重運動，與康文署聯合舉辦訓練班，這本是一件值得高興讚揚的事。奇怪的是體育總會須支付訓練班的保險費用，加重總會的負擔。因為這個緣故，本會只好放棄籌備已久的訓練班計劃，令市民失去參與舉重運動的機會。康文署此舉令本會失望。

五. 建議：

1. 積極檢討目前康體局對體育總會不公平的撥款政策。增加對弱小體育總會的撥款，增加兼職員工的津貼，提高總會的尊嚴和員工士氣(本會辦公和活動費及兩位兼職員工每月所獲資助不足 5000 元)。
2. 體育總會有權發展成長階段新興的體育項目，非重點發展項目的體育總會參加國際賽應獲得政府撥款資助。
3. 舉重是奧運、亞運比賽項目，政府應該大力發展資助，興建多些舉重場地，開辦訓練班，讓市民參與，提高舉重水準。
4. 加強與中國體育交流。多派體育總會職員、教練到內地進修，有利提高本港體育水準。
5. 康文署應積極全面支援體育總會，為總會創造好的條件。本會上述看法、意見希望做到“拋磚引玉”，為振興本港體育事業出一份綿力。



義務秘書\_\_\_\_\_

卜錦文

18-06-2002